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8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陳佳文

債務人 張晉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晉豪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5日止累計79,2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518元為消費款；73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38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8518 元 | 張晉豪 | 自民國113 年11月26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% |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